**南充市高坪区人民医院**

**关于印发《南充市高坪区卫生健康系统医疗机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2.0版）》**

**通 知**

**医院各部、各科 、各分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系统医疗机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2.0版）》的要求，经医院综合治理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结合我院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研究决定；现将《南充市高坪区卫生健康系统医疗机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2.0版）》的通知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充市高坪区卫生健康系统医疗机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2.0版）

南充市高坪区人民医院

2024年3月27日

南充市高坪区卫生健康系统

医疗机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2.0版）

**一、高坪区人民医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 **序号** | **行业类别** | **责 任 清 单** | **责任人** |
| --- | --- | --- | --- |
| 1-1 | 高坪区人民医院 | 1．建立健全医院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完善医院安全工作组织机构和保障机构。  2．保障安全工作经费投入，将安全常规工作、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卫生防疫、应急处突等经费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3．建立医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等；会同医院相关部门编制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和反事故措施计划，并监督执行；同时建立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开展《卫生健康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工作，落实重大风险防范措施。  5．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6．组织制定和实施医院的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7．强化医院“三防”建设力度,提高人防、物防、技防综合防治能力。  8．组织开展医院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9．健全完善总体及专项应急预案，对照预案落实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10.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医院周边综合治理和平安医院建设工作。  11.建立医院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如实按规定报告各类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协调事故、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12．健全完善安全风险预报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防灾减灾工作。 | 杨旭刚、贾捷登 |

**二、高坪区人民医院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

| **序号** | **岗位名称** | **责任清单** | **履职清单**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2-1 | 医院党委书记/院长 |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  1．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把安全生产纳入医院议事日程，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体制机制和所需人、财、物等重大问题。  3．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年度预算，保障安全生产管理所需经费。  4．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5．推动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表彰奖励等工作。  6．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党委、支部）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  7.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 1．组织学习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结合医院安全实际，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制定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3．成立以医院书记、院长主要负责人为主任，分管安全院领导为常务副主任，其他院领导为副主任，各相关部门、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  4．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两次以上安全生产专题工作会议，听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解决安全生产管理重大问题。  5．制定量化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与分管负责人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组织开展医院安全生产目标考核。  6．每年将单位安全生产所需专项资金列入医院年度预算，保障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费。  7．建立医院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组织制定和完善医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听取分管领导汇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9．推动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表彰奖励等工作。  10．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11．不断完善医院应急指挥中心和应急队伍建设。 | 杨旭刚、贾捷登 |
| 2-2 |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 | 1．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医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2．协助书记、院长督促落实党政（党委、行政）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在年度述职中就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3．协助书记、院长制定完善医院安全规章制度。  4．组织实施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医院工作人员安全意识。  5．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督促相关部门、科室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措施。  6．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督促安全隐患整改；对医院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启动内部责任追究程序。  7．协助书记、院长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8．依法组织开展单位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时向医院报告安全事故。 | 1．组织学习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根据医院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医院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分管科室人员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  3．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两次安全生产专题工作会议，向书记、院长汇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书记、院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组织编制并落实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组织修订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5．协助书记、院长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开展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督促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6．组织编制与单位实际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7．定期组织评估修订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  8．听取单位各部门汇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9．组织医院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10.组织开展单位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制定风险辨识、管控方案，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医院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11.组织制定并落实安全检查方案，组织开展日常、综合、专项和重大节日前单位安全检查。  1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单位相关部门、科室落实重大隐患整改措施。  13.依法组织开展单位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时按规定报告安全事故。  14.每年应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 | 廖歆 |
| 2-3 | 其他院  领导 | 1．认真贯彻落实医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在年度述职中就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3．督促分管部门、科室参加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  4．督促分管部门、科室负责人部署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并参加督导检查，督促落实到位。  5．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立即赶赴现场，保护现场，组织抢救，做好善后工作。  6．依法协助开展单位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时向医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安全事故。 | 1．学习贯彻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落实医院对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2．负责落实日常维保单位对医院消防、特种设备等设施设备安全按期进行维护保养。  3．组织检查督促维保单位以及部门、科室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责任落实情况。  4．协助医院领导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汇报。  5．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1次分管部门、科室安全生产工作例会，贯彻医院有关要求，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工作任务。  6．按照医院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要求，结合单位实际，组织制定年度分管部门、科室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督促抓好落实。  7．每年至少组织医院干部职工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  8．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重大安全隐患，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并上报，制定隐患治理方案，督促责任部门进行整改。  9．组织编制单位风险辨识、管控方案，并组织实施；并制定单位重大风险管控清单，督促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10．协助单位领导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 李文斌、李应、王飞、李程、彭昶 |
| 2-4 | 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以下简称安管办） | 1．认真贯彻落实医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在医院负责人和分管安全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在医院负责人和分管安全负责人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医院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  4．负责组织检查医院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5．协助医院领导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督促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  6．指导和督促安保工作，制定单位安保管理制度。  7．组织制定单位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8．协助分管领导开展单位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时向单位领导报告安全事故。 | 1．学习贯彻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落实医院对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2．负责落实日常维保单位对医院消防、特种设备等设施设备安全按期进行维护保养。  3．组织检查督促部门、科室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责任落实情况。  4．协助医院领导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汇报。  5．及时参加安全生产工作例会，贯彻医院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积极为安全生产工作谏言献策。  6．按照医院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督促抓好落实。  7．每年至少组织医院干部职工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  8．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重大安全隐患，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并上报，制定隐患治理方案，督促责任部门进行整改。  9．组织编制单位风险辨识、管控方案，并组织实施；并制定单位重大风险管控清单，督促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10．协助单位领导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 廖歆 |
| 2-5 | 党务部（党委办）、（院办）负责人 | 1．及时传达、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指示，在医院领导的指导下，负责医院安全管理工作。  2．参与拟订医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督导医院的安全工作开展，监督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履职情况。  7．将安全工作纳入管理、考核、职称评定、评先评优等人事管理，严格落实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  8．负责医院行政总值班安排，坚持领导带班制度，督促值班干部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  9．参与制定并实施医院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0．协助分管领导开展医院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时向领导报告安全事故。 | 1．负责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医院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本部门、科室的贯彻落实；组织落实医院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并严格考核奖惩。  2．将安全生产工作与本部门、科室的日常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检查考核；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科室安全生产中的突出问题。  3．组织全院职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次/年），保证职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一次部门、科室安全生产工作例会，贯彻医院有关要求，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工作任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5．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部门、科室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跟踪和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形成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6．组织制定科室安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和岗位应急处置措施，并报送至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审核备案。组织本部门、科室人员参加应急救援演练。部门、科室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 | 陈慧、任龙 |
| 2-6 | 职能、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 | 1．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是本部门、科室负责人为部门、科室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科室安全管理工作负责。  2．保证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医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在本部门、科室的贯彻执行，把安全生产列入日常议事日程，做到日常工作与安全生产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考核时可将尊守安全管理规定纳入考核内）  3．制度本部门、科室员工参加机构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  4．制定本部门、科室安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和岗位应急处置措施，组织本部门、科室人员参加应急救援演练。  5．根据规定考核本部门、科室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任务。 | 1．负责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医院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本部门、科室的贯彻落实；组织落实医院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并严格考核奖惩。  2．将安全生产工作与本部门、科室的日常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检查考核；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科室安全生产中的突出问题。  3．组织本部门、科室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次/年），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一次本部门、科室安全生产工作例会，贯彻医院有关要求，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工作任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并记录）  5．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本部门、科室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跟踪和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形成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6．组织制定本部门、科室安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和岗位应急处置措施，并报送至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审核备案。组织本部门、科室人员参加应急救援演练。部门、科室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 | 职能、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 |
| 2-7 | 医务科负责人 | 1．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医院医疗安全的法律法规和上级领导对医院医疗安全的部署，及时传达医院医疗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2．结合医院安全工作目标和任务，组织落实医院医疗安全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开展医疗质量与安全控制工作，维护医院诊疗秩序、稳定医护人员情绪。  3．制定、修订医疗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  4．建立健全医疗保健风险管理方案，开展医疗风险全员教育与培训及考核。  5．组织全院医护人员按时参加医院组织的应急演练。  6．严格执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特殊药品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与管理的规章制度。有相似药品的管理制度，有储存与识别要求。  7．负责医护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及时了解医护人员心理活动，及时进行心理干预。  8．协助设立医患关系管理专兼职部门，制定合理的医患矛盾解决流程，尽力化解医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医院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医疗事故调查处理，及时向医院领导报告医疗事故。  9．定期进行医疗质量与安全工作总结。 | 1．每年组织全体医务人员学习医疗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培训会议1-2次。（并记录）  2．结合医院安全工作目标和任务，组织落实医院医疗安全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制订年度安全管理工作计划与考核方案，设定安全指标，按院内流程提交委员会会议或其他会议审议，并组织实施。  3．按照国家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医院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修订医院医疗安全管理制度，。每月开展医疗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检查结果纳入考核。  4．制定完善医疗保健风险管理方案，针对主要风险制订相应的制度、流程、预案等，严格落实，防范不良事件的发生；每年组织医护人员开展1-2次防范医疗风险确保患者安全的相关知识、技能的教育与培训及考核。  5．每年组织全体医护人员开展1-2次医疗安全、防范医疗风险应急处置演练。按照应急救援工作预案工作职责，积极开展或参与医疗应急救援工作。（并记录）  6．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特殊药品、危险化学品应分别设有专用库（柜），单独存放；库房配有安全监控及自动报警设施，各病区或实验室有防盗设施；放射性药品按有关规定执行；全院设置有统一警示标识。相似药品的存放有明晰的全院统一“警示标识”。相关职能部门有监管记录，有持续改进的事实。  7．组织收集并掌握医护人员心理动态信息。  8．根据医院实际，协助设立医患关系管理专兼职部门，负责医疗投诉、医疗纠纷、医疗不良事件、医疗信访、医疗事故调查处理，制定相应解决流程，留存相关档案。对医疗事故调查处理，及时向医院领导报告医疗事故。  9．每季度或每半年进行医疗质量与安全工作总结，并向分管领导和医疗保健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汇报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  10．制定病房安全管理规定或制度。  11．制定并落实病区查房制度计划。 | 李 立 |
| 2-8 | 科室安全员 | 1．做好安全生产管理上传下达工作，并在科室负责人领导下，协助科室负责人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和要求，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做好本科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医疗安全技术考核工作，负责新进员工的安全再教育，督促检查安全再教育的执行情况。  3．负责本科室安全设施、防护器材、灭火器材和事故隐患管理，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参加本科室各类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本科室的事故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  5．协助科室负责人根据医疗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制定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和岗位应急处置措施，并组织开展本科室应急救援演练。 | 1．负责协助科室负责人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本科室贯彻落实；协助科室负责人落实上级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协助科室负责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并严格考核奖惩。  2．协助科室负责人将安全生产工作与本科室的日常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检查考核；及时研究解决本科室安全生产中的突出问题。  3．协助科室负责人每月度至少主持召开一次本科室安全生产工作例会，贯彻上级有关要求，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工作任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4．协助科室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巡查工作，并做好记录工作。  5．协助制定本科室安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和岗位应急处置措施。科室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赶赴现场，参与协调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 | 科室  安全员 |
| 2-9 | 安全保卫科负责人 | 1．根据国家、行业有关医院安全保卫工作的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对医院安全工作部署要求，组织制定或修订医院安全保卫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职责、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保卫工作。  2．在医院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或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并参与领导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3．组织开展消防、治安、反恐、扫黑除恶等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  4．负责检查医院内消防和治安等安全状况，及时排查医院内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措施整改方案建议。  5．协助安全管理委会开展风险辨识、分级，督促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  6．组织医院消防、治安、反恐等应急演练工作的实施。  7．协助分管领导开展医院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时向机构领导报告安全事故。  8．负责科室内其他安全工作的开展。 | 1．负责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医院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本科室的贯彻落实；组织落实医院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并严格考核奖惩。  2．将安全生产工作与本科室的日常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检查考核；及时研究解决本科室安全生产中的突出问题。  3．组织全院职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次/年），教育全院职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一次科室安全生产工作例会，贯彻医院有关要求，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工作任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5．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科室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跟踪和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形成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6．组织制定科室安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和岗位应急处置措施，并报送至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审核备案。组织本部门、科室人员参加应急救援演练。部门、科室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 | 徐时平 |
| 2-10 | 安全保卫人员 | 1．熟悉和掌握医院安保和消防设施的功能和操作规程；积极参与工作相关培训。  2．正确穿戴保安服或佩戴医院保卫人员标识，携带橡胶警棍等相应的安全防卫器械和应急处置装备。  3．查看交接班记录，了解上班工作情况和岗位设备设施状况。  4．检查确认安全防卫器械和应急处置装备是否齐全和完好，并能正确使用。 | 1．严格执行医院安全保卫制度、条例和操作规程。  2．在岗时手持安全防卫器械，确保医院出入有序无阻。  3．遇到紧急情况，按照应急预案流程操作，并及时上报。  4．工作中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和上报。  5．做好当班值班、巡查记录。  6．发生突发事故时，立即报告上级。  7．突发火灾事故，采取措施扑灭初期火灾。  8．突发触电事故，断开电源，使用适当的绝缘工具先使触电者脱离电源，进行现场急救。  9．突发治安事件，按照医院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进行有效处理。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 徐时平 |
| 2-11 | 财务科负责人 | 1．负责协助安管办制定安全费用的预算、结算和记账。  2．包含2-6责任清单。 | 1．每年有安全生产预算、结算明细账目。  2．包含2-6履职清单。 | 张小兵 |
| 2-12 | 宣传科负责人 | 1．负责协助安管办开展安全宣传工作。  2．包含2-6责任清单。 | 1．在医院显著位置安排安全宣传专用宣传栏或展板，或其他宣传方式开展的安全宣传。  2．包含2-6履职清单。 | 陈少贤 |
| 2-13 | 人事科负责人 | 1. 负责协助安管办安全管理相关人员的聘用和分配。 2. 包含2-6责任清单。 | 1．安全管理岗位人员聘用时，进行安全管理资格审查。特殊岗位持证入职上岗。  2．包含2-6履职清单。 | 房华梅 |
| 2-14 | 应急办负责人 | 1．负责制定或协助制定机构内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机构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督导各类应急演练的开展。  3．包含2-6责任清单。 | 1．制定机构应急预案编制手册，指导相关部门完成消防、伤医、医疗纠纷处置、防洪、反恐防暴等应急预案。  2．督导相关部门是否根据规定开展应急演练。  3．包含2-6履职清单。 | 任龙 |
| 2-15 | 采购办负责人 | 1．负责协助安管办采购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设施设备，并且保证采购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2．包含2-6责任清单。 | 1．制定相关采购物资采购及招投标管理制度。  2．审核安全设施设备招标程序，参与安全设施设备采购审核过程。  3．包含2-6履职清单。 | 张勇 |
| 2-16 | 体检中心负责人 | 1.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医院职业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上级领导对医院职业健康工作的部署。  2．负责院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  3．做好职工职业健康信息的安全管理，建立保密制度。  4．组织本部科室人员参加医院组织的应急演练。  5．协助分管领导开展院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时向领导报告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6.包含2-6责任清单。 | 1．组织召开学习职业健康管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会议。  2．督促本部科室人员落实安全工作部署要求。  3．制定并落实本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办法。  4．组织开展职业健康安全培训。  5．制定健康信息保密制度，督促相关人员落实保密制度。  6．建立职业健康信息管理台帐。  7．按照医院要求组织科室人员参加应急演练，落实应急救援职责。  8．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工作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9．协助医院负责人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0．制定院内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目标和计划。  11．按照计划开展体检中心安全管理工作。  12．每年组织院内职工开展一次健康体检。  13．参与院内的安全检查工作。  14. 包含2-6履职清单。 | 罗清 |
| 2-17 | 感染科负责人 | 1．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医院疾控安全的法律法规和上级领导对医院疾控安全的部署，及时传达医院疾控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2．负责本院内传染病防控和感染工作。  3. 包含2-6责任清单。 | 1.根据医院内疾控开展情况落实履职清单。  2. 包含2-6履职清单。 | 王小芹 |
| 2-18 | 信息统计科负责人 | 1．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医院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上级领导对医院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的部署。  2．负责制定院内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计划，定期进行安全工作总结。  3．负责制定院内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督促相关人员落实执行。  4．负责医院建设“三同时”管理，确保医院网络信息设施设备安全有效运行。  5．负责医院网络信息建设设计项目的审核工作。  6．负责医院网络信息建设项目相关方安全管理，督促相关方履行安全责任和义务。  7．负责医院网络信息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定期组织网络信息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及维修保养。  8．组织科室人员参加医院组织的应急演练。  9．协助分管领导开展医院网络信息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时向领导报告网络信息安全事故。  10.包含2-6责任清单。 | 1．保障医院网络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及时排查隐患与故障，保障病历等资料完整、保证病人隐私不被系统泄露。  2. 包含2-6履职清单。 | 田 |
| 2-19 | 总务科负责人 | 1．熟悉和掌握医院电力设施的功能和操作规程；积极参与工作相关培训。  2．按照制度对电力设施进行巡视、检查、维护和保养，保证电力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3．发现故障应在确认后按相关操作规程及时排除；不能确定、不能及时排除的应立即向部门主管人员报告。  4．做好维护管理记录，高压、低压设备运行记录。  5. 包含2-6责任清单。 | 1．严格执行医院电力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和运行操作规程。  2．操作要求佩戴防护用具，使用符合标准的工具。  3．遇到紧急情况，按照应急预案流程操作，并及时上报。  4．按规定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和上报。  5．做好当班值班记录。  6．发生突发事故时，立即报告上级，并根据应急措施及时处理。  7．突发停电事故，及时输送备用电源。  8．突发触电事故，断开电源，使用适当的绝缘工具先使触电者脱离电源，进行现场急救。  9．发生事故时，要及时上报，并配合事故处理。  10.包含2-6履职清单。 | 韩志敏 |
| 2-20 | 特种设备负责人 | 1．熟悉和掌握医院特种设备的功能和操作规程；积极参与工作相关培训。  2．持证上岗，并保证专业证件在有效范围内。  3．按照制度对特种设备进行巡视、检查、维护和保养，保证特种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发现故障应在确认后按相关操作规程及时排除；不能确定、不能及时排除的应立即向部门主管人员报告。  5．做好维护管理记录和日常设备运行记录。  6. 包含2-6责任清单。 | 1．检查确认特种设备和作业场所安全情况，做好交接班记录。  2．按照“工完、料尽、场地清”的要求认真清理清洁作业现场。  3．发生突发事故时，立即报告上级。  4．拨打医疗急救电话。  5．突发火灾事故，采取措施扑灭初期火灾。  6．突发触电事故，断开电源，使用适当的绝缘工具先使触电者脱离电源，进行现场急救。  7．发生特种设备隐患及事故，按照《特种设备现场处置方案》进行有效处置。  8. 包含2-6履职清单。 | 陈碧芳 |

**三、南充市高坪区人民医院安全风险管控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 **序号** | **重点部位设施和主要安全作业行为** | **主要风险**  **概述** | **管控要点** | **管 控 措 施**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1 | 供配电系统 | 供配电设施设备是保障单位开展医疗、教学、科研的基础，存在火灾、爆炸风险、触电伤亡风险、断电风险、雷击风险等。 | 1．供配电设备房管控。  2．供配电设施设备管控。  3．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安全。  4．作业行为安全。  5．相关方安全。  6．安全防护。  7．警示标示。 | 1．供配电设备房管控：  （1）干净整洁、锁闭牢靠；进门处配置挡鼠板；通风口防小动物进入措施齐全；管道、沟、桥架安全防护措施（穿墙口封堵严密）牢固；照度、温度和湿度符合要求；应急逃生通道通畅。  （2）各设备房钥匙由值班人员专人负责，不得随意配制。无人时应锁好门窗。交接班时钥匙必须一起交接并作好记录。  （3）绝缘胶垫、绝缘工具齐全,且检测合格。  （4）火灾报警设备和灭火设备功能完好；消防电话和应急照明功能完好。  （5）供配电系统图、规章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作业人员有效特种作业证上墙张贴齐全、规范；各种机房和设备标识牌；铭牌齐全完整；警示标识、标线清晰。  2．供配电设施设备管控：  （1）变压器、配电柜、电源柜等供配电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声音、温度正常，无异味异响；各种仪表指示正常；避雷装置接地良好；机柜内无杂物、异物，卫生良好。  （2）拉线和板桩完好，绑线紧固；导线接线良好，绝缘无破损，无过热或烧伤的痕迹；电缆头、瓷套管无破损和放电痕迹；电缆沟盖板、防水完好，线缆固定可靠，路线标桩完整，电缆沟无积水，接地良好；电缆沟和夹层照明完好。  （3）制定供配电系统维护保养计划，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计划检修保养，并依照计划规定时间、人员、保养内容、工作规程及安全防护措施等认真组织进行保养。  （4）定期对变配电设备按规程进行预防性试验和测试：检测避雷器、高压电缆及柜体耐压试验、绝缘等级测试、二次保护预防性测试、接地测试等（专业公司实施）。  （5）供配电设施设备交由专业公司维护保养和进行预防性测试的，应对其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6）必要时对电气各项指标参数依据设备说明和行业规定进行仪器检测，把接地电阻值、温升、噪音变化、电流、电压指示不准、电容器容量下降等老化和将要失效的元器件进行更换。  3．作业行为安全管控：  （1）员工必须树立安全防范意识，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设备管理安全技术规程。  （2）未经批准，除专业操作人员，任何人不得进入变配电房等各要害部位。  （3）各操作间、变配电室、机房等要害部位禁止吸烟，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变配电室、发电机房等要害部位。  （4）各级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程进行设备巡查、运行、检修，认真检查所管辖设备安全运行状态及所属机房范围的安全状况，一旦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报告。  （5）维护保养，需进行如：动火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必须办理作业票审批，并做好各类防护设备、器具准备、安全技术交底、落实现场监护后，方可作业。 | 韩志敏 |
| 2 | 弱电系统 | 医院弱电系统主要涉治安安全管理（可视监控系统、红外周界或电子围栏系统、各级门禁系统等）和车辆安全管理的主要设施设备。存在重要的安全管理风险。 | 1．安防系统设备房管控。  2．弱电设施设备管控。  3．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安全。  4．作业行为安全。  5.相关方安全。  6.安全防护。  7.警示标示。 | 1．弱电设备房管控：  （1）监控中心24小时值守；机房内干净整洁，照度、温度和湿度符合要求；防静电地板完好；防火封堵有效；挡鼠板齐全；通风良好，通风口、窗防小动物进入、防雨水飘入措施完善。  （2）火灾报警设备功能完好；消防器具配置到位且功能正常；消防电话和应急照明功能完好。  （3）管理制度、应急处置流程上墙张贴齐全、规范；各种标识牌、铭牌齐全完整；警示标识清晰。  （4）机柜（箱）内温度和湿度正常、符合要求；无杂物、异物，卫生良好。  2．弱电设施设备管控：  （1）门禁系统设备运行：控制箱内各电器元件及其与导线连接紧固，布线整齐合理，接触良好，无过热现象；各部件工作正常，电源电压符合设计要求；门禁控制器、读卡器、电控锁、出门按钮、门磁开关、电源等无损坏，工作正常；监视与门禁系统联网正常。  （2）停车场管理系统设备运行：挡车杆，反光膜完好；各转动轴润滑良好；压力弹簧无断裂；电线接头紧固，电器触点接触良好；道闸机箱密封严密；紧固限位开关；传动皮带无毛刺、开裂现象，发现异常应立即更换。  （3）视频监控设备运行：监视器图像清晰；视频连线牢靠，无断裂；定期清理摄像头镜片和防尘罩上灰尘；监控时间误差≤10s；监控存储时间应≥30天，重点部位应≥90天，云台控制器转动灵活。  （4）制定弱电系统维护保养计划，并依照计划规定时间、人员、保养内容、工作规程等认真组织进行日常保养。交由专业公司的维护保养的，应对其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作业行为安全管控：  （1）员工必须树立安全防范意识，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设备管理安全技术规程。  （2）未经批准，除专业操作人员，任何人不得进入监控室等各要害部位。  （3）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监控室等要害部位。  （4）各级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程进行设备巡查、运行、检修，认真检查所管辖设备安全运行状态及所属机房范围的安全状况，一旦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报告； | 徐时平/田洪文 |
| 3 | 消防系统 | 消防系统是实现单位区域火灾事故预防、火灾事故监控、火灾事故处置等功能所配置的设施设备，通常包括：消防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疏散及应急照明系统、消防广播统等。存在火灾事故风险、人员伤亡风险、财产损失风险。 | 1．消防系统设备房管控。  2．消防设施设备管控。  3．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安全。  4．作业行为安全。  5．相关方安全。  6.安全防护。  7.警示标示。 | 1．消防设备房管控：  （1）消防监控中心24小时值守；防静电地板完好；挡鼠板齐全；通风良好，通风口、窗防小动物进入、防雨水飘入措施完善。  （2）管理制度、应急处置流程、防火分区图、值班人员有效上岗证、操作证上墙张贴齐全、规范；各类消防设备标识、铭牌齐全完整；警示标识、标线清晰。  （3）消防监控机房、消防泵房照度、温度、湿度符合规范要求；无杂物、卫生良好；火灾报警探测设备和灭火设备功能完好；消防器具配置到位且功能正常；消防电话和应急照明功能完好。  2．消防设施设备管控：  （1）报警控制主机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优先功能、报警记忆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换功能、打印机功能正常；定期对主机备用电源进行充放电试验；定期做联动测试。  （2）采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感温火灾探测器、感光火灾探测器）的工作情况。  （3）试验手动报警按钮报警功能；巡查声光报警器完好；试验湿式报警阀、报警警铃功能；试验消防应急广播设备，试验公共广播强制转入火灾应急广播的功能；检查消防电话、重要场所的对讲电话、对讲电话主机、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并进行对讲通话试验。  （4）防烟风机和排烟风机完好；风道完整无破损、风栅完好；防烟正压风区域与其他区域的分隔设施（墙、门、窗、防火阀、防烟阀等）完好；消防疏散通道无障碍物，防火门完好、工作和状态正常，无妨碍防火门开关的障碍物；每个防烟分区的挡烟垂壁完好正常，没有存在影响其功能发挥的问题。  （5）每个防火分区的防火分隔设施设备（防火墙、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防火阀等）齐全完整（穿越防火分隔体的孔、洞、缝等应封堵完好，穿越防火分隔体的管道及其隔热材料完好）；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防火阀等设备动作完好，无缺损和外观不正常情况，无阻碍其正常动作的障碍物存在。  （6）巡查应急照明系统和疏散指示系统的设施设备齐全完好，无不正常现象。  （7）水喷淋喷头外观应完好正常，喷头上无涂料、无明显和异常的附着物、周边无物品影响其功能；管道无异常震动等不正常情况。  （8）室内消火栓箱及其配件应完好有效、干净、无滴漏、标识清晰； 管道无异常震动等不正常情况；保持管道上的阀门等需要经常操作的部件有必要的操作通道和空间；消防管道阀门的开关状态（常开、常闭）等标识清楚，必要时有防止他人误操作的措施。室外消火栓，无锈蚀，栓表油漆完整，开启开关润滑处理，定期进行放水测试。  （9）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设施设备应齐全完好，运行状态、压力、电源、指示灯、控制箱、喷头、管道、阀门、报警器等应正常。  （10）按照灭火器的配置图巡检灭火器的安装设置、配置数量、品种、规格应符合设置要求；灭火器的性能应有效，灭火器的保险销及其铅封、喷管、喷嘴等完好。  （11）巡检防毒面具的布置位置、布置数量应符合布置要求，防毒面具应完好、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查完毕贴好检查标签（标注检查时间、检查人）。  徐时平  （12）与具有专业技术条件的消防维保公司签订有效的消防维保合同，实施消防维保工作，并应对其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3.作业行为安全管控：  （1）员工必须树立安全防范意识，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设备管理安全技术规程。  （2）未经批准，除专业操作人员，任何人不得进入消防控制室、消防泵房等各要害部位。  （3）各级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程进行设备巡查、运行、检修，认真检查所管辖设备安全运行状态及所属机房范围的安全状况，一旦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报告；  （4）各机房钥匙由值班人员专人负责，不得随意配制。无人时应锁好门窗。交接班时钥匙必须一起交接并作好记录；  （5）维护保养，需进行如：动火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必须办理作业票审批，并做好各类防护设备、器具准备、安全技术交底、落实现场监护后，方可作业。 | 徐时平 |
| 4 | 供水系统 | 供水系统是保障单位正常开展医疗、教学、科研工作，以及火灾事故扑灭的基础。存在断水风险、生活水质污染风险、水浸水涝风险、火灾事故无法及时扑灭风险等。 | 1．供水系统设备房管控。  2．供水设施设备管控。  3．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安全。  4．作业行为安全。  5．相关方安全。  6．安全防护。  7．警示标示。 | 1．供水系统设备房管控：  （1）机房（柜、箱）门锁牢靠；通风口、沟防小动物进入措施齐全；管道防护措施（管道穿墙口封堵严密）符合要求；挡鼠板齐全；标识牌齐全；消防电话完好、消防器具配置到位，且维护良好。  （2）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水质检测报告、有效健康证、操作证等上墙张贴齐全、规范；各种标识牌、铭牌齐全完整；警示标识、标线清晰。  （3）机房室（箱）内照度、温度、湿度正常，符合规范要求；无杂物、卫生良好；应急灯完好；通风良好。  2．供水设施设备管控：  （1）配电柜（箱）、控制柜（箱）内各电器元件及其与导线连接紧固，布线整齐合理，接触良好，无虚接、过热、噪音、起霉、锈蚀现象，有良好的接地保护，干燥整洁；各控制按钮、指示灯运转正常，无噪音和过热现象。  （2）各类泵体、电机表面清洁，铭牌齐全清晰，阀门、压力表等附件齐全，功能正常；水泵密封（机械、填料）良好，无渗水、溢水；泵轴与电机同心，机座紧固，螺丝无生锈；阀门开闭灵活，关闭严密，阀体，手柄完好，外观整洁；压力表指针灵活，指示准确，位置便于观察，紧固良好，表阀及接头无渗水；水泵安装平稳，运行时无较大震动和噪声。  （3）水泵与水箱及供水管道连接良好；生活水箱、水池检查口锁闭牢靠，溢水口防虫网牢靠，通气口网布包扎牢靠；进水阀工作正常；控制部件启闭灵活，无异响、滴漏。  （4）供水管丝扣连接牢固，无锈蚀；焊接、焊口平直、牢靠；法兰连接对接平行，连接紧密，法兰与管道垂直；支架安装牢固，间距适当；保温厚度符合标准，粘贴紧密牢固；阀门严密；油漆防腐做法合理，表面光滑无漏刷；无漏水现象等。  （5）制定供水系统维护保养计划，并依照计划规定时间、人员、保养内容、工作规程等认真组织进行日常保养。  （6）加强防跑水、漏水等情况的观察和检查，并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降低 损耗。  3.作业行为安全管控：  （1）员工必须树立安全防范意识、环境保护意识，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设备管理安全技术规程。  （2）未经批准，除专业操作人员，任何人不得进入供水泵房等各要害部位。  （3）各级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程进行设备巡查、运行、检修，认真检查所管辖设备安全运行状态及所属机房范围的安全状况，一旦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报告；  （4）各机房钥匙由值班人员专人负责，不得随意配制。无人时应锁好门窗。交接班时钥匙必须一起交接并作好记录；  （5）维护保养，需进行如：动火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必须办理作业票审批，并做好各类防护设备、器具准备、安全技术交底、落实现场监护后，方可作业。 | 韩志敏 |
| 5 | 排水系统 | 排水系统是保障单位正常开展医疗、教学、科研工作，防治洪涝的基础。存在环境污染风险、洪涝风险、人员伤亡风险等。 | 1．排水设施设备管控。  2．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安全。  3．作业行为安全。  4．相关方安全。  5．安全防护。  6．警示标示。 | 1．排水设施设备管控：  （1）井盖、水篦子、积水坑盖、沟盖等完好牢靠；管道安全防护措施（穿墙口封堵严密）稳妥；管道检查口完好，无遮盖；警示标识齐全，警示线清晰。  （2）排水泵控制柜（箱）内各电器元件与导线连接紧固，布线整齐合理，接触良好，无过热、噪音现象，有良好的接地保护；各控制按钮、指示灯、泵运转正常，无噪音和过热现象；各类泵体、液位浮球阀、阀门等附件齐全，功能正常；阀门开闭灵活，关闭严密，阀体外观整洁。  （3）管网丝扣连接牢固，无锈蚀；管网无跑冒滴漏现象；各类排水沟、雨篦子、排水口通畅，无堵塞；各类集水坑、检查坑、井等，无杂物堆积，排水正常。  （4）油污量正常，污水排放正常，无堵塞，不泄漏。  （5）制定排水系统维护保养、清掏工作计划，并依照计划规定时间、人员、保养内容、工作规程等认真组织进行日常保养、清掏。  （6）防汛期间，增加各类排水设施设备巡查次数，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并设立24小时值班制度。  2．作业行为安全管控：  （1）员工必须树立安全防范意识、环境保护意识，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设备管理安全技术规程。  （2）各级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程进行设备巡查、运行、检修，认真检查所管辖设备安全运行状态及安全状况，一旦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报告；  （3）需进行如：动火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必须办理作业票，并做好各类防护设备、器具准备、安全技术交底、落实现场监护后，方可作业。交由专业公司作业的，应对其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韩志敏 |
| 6 | 发电机 | 发电机是单位区域应急电力保障基础。存在火灾事故风险、应急电力保障风险、人员伤亡风险等。 | 1．发电机设备房管控。  2．发电机设施设备管控  3．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安全。  4．作业行为安全。  5．相关方安全。  6．安全防护。  7．警示标示。 | 1．发电机设备房管控：  （1）机房门锁牢靠；通风口、管道、沟、桥架安全防护措施（穿墙口封堵严密）稳妥；挡鼠板齐全；防水措施牢靠；接地牢靠；保温、除湿、防尘等措施有效。  （2）消防电话完好，消防砂、消防器具配置到位，且维护良好。  （3）上墙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张贴齐全、规范；各种标识牌、铭牌齐全完整，标识清晰等。  （4）室内照度、温度、湿度正常，符合规范要求；无杂物、干燥、卫生良好。  2．发电机设施设备管控：  （1）机油油质、油位符合要求。冷却水水质、水位符合要求。储电瓶电压符合要求。  （2）燃油油料采购、运输、存储符合规范。  （3）制定发电机维护保养计划，并依照计划规定时间、人员、保养内容、工作规程等认真组织进行日常保养。交由专业公司维护保养的，应对其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空载运行测试：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空载运行测试保养，开机运行时间符合发电机保养手册要求。严格按照发电机开机操作流程（开机前检查）开机空载运行测试；发电机空载运行后，检查进风道和排风道是否通畅；检查发电机组有无异常振动、声响和焦煳味；检查发电机外壳和轴承是否有过热现象；检查油温、油压、电压、频率、声音等参数是否在允许范围内；检查发电机组是否有漏水、漏油、漏风、漏气和漏电情况；检查排烟的颜色等。  （5）带载运行测试：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带载运行测试保养，开机运行时间符合发电机保养手册要求。  （6）定期清洗或更换“三滤”，即空气滤清器、柴油滤清器和机油滤清器。  3．作业行为安全管控：  （1）员工必须树立安全防范意识、环境保护意识，认真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设备管理安全技术规程。  （2）未经批准，除本专业操作人员，任何人不得进入发电机房等各要害部位。  （3）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发电机房等要害部位。  （4）各级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程进行设备巡查、运行、检修，认真检查所管辖设备安全运行状态及所属机房范围的安全状况，一旦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报告。  （5）各机房钥匙由值班人员专人负责，不得随意配制。无人时应锁好门窗。交接班时钥匙必须一起交接并作好记录；  （6）需进行如：动火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必须办理作业票，并做好各类防护设备、器具准备、安全技术交底、落实现场监护后，方可作业。 | 韩志敏 |
| 7 | 防雷与接地系统 | 防雷与接地系统是单位区域防止雷击灾害的重要设施设备。存在雷击风险、人员伤亡风险、财产损失风险等。 | 1．防雷设施设备管控。  2．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安全。  3．作业行为安全。  4．相关方安全。  5．安全防护。  6．警示标示。 | 1．建筑防雷：定期巡查避雷针、避雷线、避雷带及引下线，是否有锈蚀、折断；定期测试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巡查接闪器有无因雷击发生熔化和折断等情况；巡查明装引下线有无在验收后装设了交叉或平行电气线路；检查接线端子有无接触不良情况；巡查避雷针及其接地装置周边有无堆放易燃物等。  2．电气防雷：巡查接地线连接情况是否牢固可靠；巡查电气设备与接地线连接、接地线与接地网连接、接地线与接地干线连接是否完好；雷暴以后巡查电涌保护器（指示窗是否变色、外壳是否爆裂、接线端是否变色）。  3．定期对避雷系统的避雷针、避雷线、避雷带及引下线检修检查，对锈蚀部位及时进行除锈并刷银粉漆。  4．定期对防雷系统进行检测（一年一次）。 | 韩志敏 |
| 8 | 电梯升降  系统 | 电梯升降系统是重要的运输设备，也是各类安全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部位。存在人员伤亡事故风险、财产损失事故风险等。 | 1．电梯设备房管控。  2．电梯设施设备管控。  3．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安全。  4．作业行为安全。  5．相关方安全。  6．安全防护。7．警示标示。 | 1．电梯设备房管控：  （1）机房门锁牢靠；挡鼠板齐全；通风良好，通风口防小动物进入、防雨水飘入措施完善。  （2）机房内起重用挂钩完整，标识清楚；机房盘车工具（盘车手柄或盘车轮）齐全；五方通话完好；消防电话完好，消防器具配置到位，且维护良好；防水措施牢靠；底坑排水口防护措施（防小动物进入）稳妥，排水及时通畅。  （3）机房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有效上岗证、操作证等上墙张贴齐全、规范；各种标识牌、铭牌齐全完整；警示标识、平层线标识清晰。轿厢乘客须知、有效电梯检验合格证公示齐全规范等。  （4）机房内照度、温度、湿度正常、符合规范要求；无杂物、卫生良好；应急照明正常。  2．电梯设施设备管控：  （1）电梯主机运行正常，无异响、过热情况；控制柜、配电柜内，温度正常，卫生良好，各电器元件及其与导线连接紧固，布线整齐合理，接触良好，无虚接、过热、噪音现象。  （2）电梯按键灵活有效；层门开关门灵活无异响；地坎无异物；平层在规定范围；上行下行无抖动，舒适感较好；警铃按钮及报警对讲通讯正常；轿箱显示正常；  （3）轿厢照明齐全、照明良好；轿厢风扇运行正常等。  （4）与具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保公司签订有效的电梯维保合同。依据维保合同约定监督和跟进电梯维保公司维保、维修工作情况，对相关记录、保养图片等进行审核、监督，并对维保、维修情况进行质量测评考核，对其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作业行为安全管控：  （1）员工必须树立安全防范意识，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设备管理安全技术规程。  （2）未经批准，除专业操作人员，任何人不得进入电梯机房、底坑等要害部位。  （3）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进入电梯机房、轿厢等要害部位。  （4）各级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程进行设备巡查、运行、保养、检修，认真检查所管辖设备安全运行状态及所属机房范围的安全状况，一旦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报告。  （5）各机房钥匙由值班人员专人负责，不得随意配制。无人时应锁好门窗。交接班时钥匙必须一起交接并作好记录。电梯三角钥匙专人保管，须经批准方可使用。 | 陈碧芳 |
| 9 | 热源系统 | 热源系统是单位区域热源供应的重要设施设备。存在压力容器爆炸、天然气火灾风险等。 | 1．热源设备房管控。  2．热源设施设备管控。  3．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安全。  4．作业行为安全。  5．相关方安全。  6．安全防护。7．警示标示。 | 1．热源设备房管控  （1）机房门锁牢靠；通风口、管道、沟、桥架安全防护措施（穿墙口封堵严密）稳妥；挡鼠板齐全；防水措施牢靠；接地牢靠；保温、除湿、防尘等措施有效。  （2）消防电话完好，消防砂、消防器具配置到位，且维护良好。  （3）上墙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张贴齐全、规范；各种标识牌、铭牌齐全完整，标识清晰等。  （4）室内照度、温度、湿度正常，符合规范要求；无杂物、干燥、卫生良好。  （5）设在其他建筑物内的锅炉房，使用的燃料应选用燃气或燃油，但不宜选用重油或渣油。  （6）燃气锅炉房的备用燃料，应根据供热系统的安全性、重要性、燃气供应的保证程度和备用燃料的可能性等因素确定。  （7）地下、半地下、地下室和半地下室锅炉房，严禁选用液化石油气或相对密度≥0．75的气体燃料。  （8）锅炉房设计应采取减轻废气、废水、固体废渣和噪声对环境影响的有效措施，排出的有害物和噪声应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9）燃油、燃气锅炉应符合全自动运行要求和具有可靠的燃烧安全保护装置供热使用单位应按实际用热需要，所属地区的环保要求、燃料供应情况和现场综合条件，适当选用锅炉或蒸汽热力站供热的方式作为蒸汽供热源。  （10）热源系统宜配置自控系统及末端远程监测报警装置。  2．热源设备巡修要求  （1）设备维修前应确保现场安全具备维修条件。  （2）设备的维修应按设备厂家维修操作步骤及要求进行；维修完毕后现场应清理干净。  （3）对水质有要求的系统，维修后应进行水质检测确保合格。  （4）应每日检查各类阀门、罐体、水泵等有无泄漏，开关是否灵活，填料是否饱满，反冲洗工作是否正常。  （5）应每月检查软化水及其附件保温外壳是否完整、有无缺损，以及盐罐盐位。  （6）自控系统应定期进行检测，相关传感器应准确、灵敏。  （7）相关辅助设备应运行完好无故障。热源系统中列入国家强检目录的压力表，应由具有资质的检验技术机构每半年检测1次，出具检测报告；安全阀应由有资质的检验技术机构每年校验1次，出具校验报告。检测、校验报告应归档保存。  （8）为保证供热系统运行正常，要对运转设备的电动机、轴承的温度、声音、振动和润滑，用电设备的电压、电流、接地，对系统的温度、压力、补水量，水泵、电动机的冷却状况、滴漏水等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9）加入润滑油或润滑脂的频次及种类要根据说明书的具体要求进行。  3．作业行为安全管控：  （1）员工必须树立安全防范意识、环境保护意识，认真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设备管理安全技术规程。  （2）未经批准，除本专业操作人员，任何人不得进入热源机房等各要害部位。  徐时平、韩志敏、李丹  （3）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热源机房等要害部位。  （4）应掌握每日气象资料，根据气象变化对各项参数进行调整并记入运行日志，保持运行工况和用户室温的稳定。  （5）各级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程进行设备巡查、运行、检修，认真检查所管辖设备安全运行状态及所属机房范围的安全状况，一旦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报告。  （5）各机房钥匙由值班人员专人负责，不得随意配制。无人时应锁好门窗。交接班时钥匙必须一起交接并作好记录；  （6）运行操作人员在设备运行和事故处理中，应执行操作流程和事故处理办法。  （7）需进行如：动火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必须办理作业票，并做好各类防护设备、器具准备、安全技术交底、落实现场监护后，方可作业。 | 徐时平、韩志敏、李丹 |
| 10 | 制冷及空调系统 | 制冷剂空调系统是单位室内环境温度调节的重要用电设施设备。存在压力容器爆炸、触电、火灾、漏水等风险。 | 1．制冷及空调设备房管控。  2．制冷及空调设施设备管控。  3．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安全。  4．作业行为安全。  5．相关方安全。  6．安全防护。  7．警示标示。 | 1．制冷及空调设备房的管控  （1）机房门锁牢靠；通风口、管道、沟、桥架安全防护措施（穿墙口封堵严密）稳妥；挡鼠板齐全；防水措施牢靠；接地快捷牢靠；保温、除湿、防尘、冷凝水排放等措施有效。  （2）消防电话完好，消防砂、消防器具配置到位，且维护良好。  （3）上墙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张贴齐全、规范；各种标识牌、铭牌齐全完整，标识清晰等。  （4）室内照度、温度、湿度正常，符合规范要求；无杂物、干燥、卫生良好。  （5）各种机房（站点）、配电箱和设备标识牌、铭牌齐全完整；警示标识、标线清晰。  （6）制冷及空调设备宜配置自控系统及末端远程监测装置。  2．设备运行管理  （1）系统日常运行中，设备、阀门和管道的表面是否保持整洁，无明显锈蚀，绝热层无脱落和破损，无跑、冒、滴、漏、堵现象。设备、管道及附件的绝热外表面无腐蚀或虫蛀。  （2）风管内外表面应光滑平整，非金属风管不得出现龟裂和粉化现象。  （3）对于空调通风系统中的温度、压力、流量、热量、耗电量、燃料消耗量等监测和计量监测仪表，应定期检验、标定和维护，仪表工作应正常，失效或缺少的仪表应更换或增设。  （4）空调自控设备和控制系统应定期检查、维护和检修，定期校验、维护传感器和控制设备，按照工况变化调整控制模式和设定参数。  （5）空调通风系统的测量和检测传感器的布置位置，应符合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应在实践中加以调整和维护。  （6）空调通风系统的主要设备和风管的检查孔、检修门不应封堵，测量孔不应被遮挡。  （7）制冷机组、空调机组、风机、水泵和冷却塔等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查维修。  （8）对空调通风系统的设备进行更换更新时，应选用节能环保型产品，不得采用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  （9）当空调通风系统的使用功能和负荷分布发生变化，空调通风系统温度不平衡时，应对空调水系统和风系统进行平衡调试，水力失调率不宜超过15%，最大不应超过20%；风量失调率不宜超过15%，最大不应超过20%。  （10）空气过滤器的前后压差应定期检查，当压差不能直接显示或远程显示时，宜增设仪器仪表。  （11）安全防护装置的工作状态应定期检查，并应对各种化学危险物品和油料等存放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12）空调通风系统设备的电气控制及操作系统应安全可靠。  （13）电源应符合设备要求，接线应牢固。接地措施应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不得有过载运转现象。  （14）在有冰冻可能的地区，新风机组或新风加热盘管、冷却塔的防冻设施应在进入冬季之前进行检查。  （15）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阀及其感温、感烟控制元件应定期检查。  （16）空调通风系统的设备机房内严禁放置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危险物品。  （17）空调通风系统的压力容器应定期检查。  （18）各种安全和自控装置应按安全和经济运行的要求正常工作，如有异常应及时做好记录并报告。特殊情况下停用安全或自控装置，应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  （19）冷却塔附近应设置紧急停机开关，并应定期检查维护。  （20）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人员应按照需求及生产厂家提供的常规巡检要求，制定中央空调设备的巡检时间、路线、检查内容，安排人员进行巡视检查，发现故障和隐患及时处理，并如实填写相关记录。  （21）空气处理机组、组合式空气调节机组等设备的进出水管应安装压力表和温度计，并应定期检验。  韩志敏  （22）除常规巡检外，还应按照生产厂家技术说明书制定中央空调系统维护保养计划，包括维护保养的流程、周期、工作负责人、记录要求等。中央空调系统应该按照计划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并应按照厂家推荐的频率安排系统的大修。  （23）应按照生产厂家的推荐，确保足够的备用品。  （24）应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对中央空调系统进行安全检验，包括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集水器、分水器、空调主机蒸发器、空调主机冷凝器等安全附件。安全检验应由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机构进行。  （25）列入国家强检目录的压力表应由具有资质的检验技术机构每半年检测1次，出具检测报告；安全阀应由有资质的检验技术机构每年校验1次，出具校验报告。检测、校验报告应归档保存。  （26）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人员在中央空调系统运行和事故处理中，应严格执行管理和操作规程。  （27）中央空调系统发生异常或故障时，值班人员应立即停机，向上级汇报。  （28）如果发生人身触电、设备爆炸起火等事故，值班人员应先切断电源、抢救处理，并立即向部门主管汇报。  （29）机房出现制冷剂大量泄漏，值班人员应该立即开启通风设备，并撤离和远离，在主机房门外设立警示标识，并向上级汇报。  3．作业行为安全管控：  （1）员工必须树立安全防范意识、环境保护意识，认真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设备管理安全技术规程。  （2）未经批准，除本专业操作人员，任何人不得进入制冷及空调机房等各要害部位。  （3）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制冷及空调机房等要害部位。  韩志敏  （4）应掌握每日气象资料，根据气象变化对各项参数进行调整并记入运行日志，保持运行工况和室温的稳定。  （5）各级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程进行设备巡查、运行、检修，认真检查所管辖设备安全运行状态及所属机房范围的安全状况，一旦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报告。  （5）各机房钥匙由值班人员专人负责，不得随意配制。无人时应锁好门窗。交接班时钥匙必须一起交接并作好记录；  （6）运行操作人员在设备运行和事故处理中，应执行操作流程和事故处理办法。  （7）需进行如：动火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必须办理作业票，并做好各类防护设备、器具准备、安全技术交底、落实现场监护后，方可作业。 | 韩志敏 |
| 11 | 医用气体  系统 | 医用气体系统是医院用于麻醉、治疗、诊断或预防用途，作用于病人或医疗器械的单一或混合成分气体气源系统、监测和报警系统以及设置有阀门、终端组件的管道分配供应系统重要设施设备。存在压力容器爆炸、触电、火灾、中毒、窒息等风险。 | 1. 制氧站、供氧站、气瓶房的管控。   2．制氧系统、供氧系统和气瓶等设施设备管控。  3．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安全。  4．作业行为安全。  5．相关方安全。  6．安全防护。  7．警示标示。 | （一）氧气站安全管理  1．现场管理  （1）氧气站、供氧站等乙类生产场所不得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2）气体储罐、低温液体储罐宜布置在室外。当储罐或低温液体储罐需室内布置时，宜设置在通风良好的单独房间内，且液氧的总储存量不应超过10m3。  （3）医用液氧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  a）单罐容积不应大于5m3，总容积不宜大于20m3；  b）相邻储罐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最大储罐直径的75%；  c）医用液氧储罐与医院外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规定，与医院内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的规定。  （4）液氧储罐周围5m的范围内，不应有可燃物和设置沥青路面，在机动输送设备下方的不燃材料地面至少等于车辆的全长。  （5）氧气站周边须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防火标识，并确保灭火器材齐全、有效。  （6）氧气站四周应设围墙或围栏。各种气体及低温液体储罐周围应设安全标志，必要时设单独防撞围栏或围墙。储罐本体应有相关标识。  （7）氧气站的氧气、氮气等放散管和液氧、液氮等排放管均应引至室外安全处。  （8）氧气站围护结构上的门窗，应向外开启，并不得采用木质等可燃材料制作。  （9）医用气体机房与外界相通的入口应安装金属防护门，不用时保持锁闭；窗户应加装金属栅栏。  （10）凡与氧气接触的设备、管道、阀门、仪表及零部件严禁沾染油脂。氧气压力表必须设有禁油标志。  （11）液氧罐周围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现场不准堆放与生产无关的其他物品。  （12）氧气汇流排间和室外氧气储罐、液氧储罐等应设防雷接地装置。并应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的规定。  （13）医用气体机房宜安装静电释放装置、入侵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  2．运行管理  （1）应根据本单位的特点，设置符合使用要求的医用氧气气源供应模式。推荐使用液氧和气瓶作为氧气气源。  （2）固定式压力容器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相关证件应固定在规定位置。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当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或者使用单位盖章（签名确认）的复印件悬挂或者固定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当无法悬挂或者固定时，可存放在使用单位的安全技术档案中，同时将使用登记证编号标注在特种设备产品铭牌上或者其他可见部位。  （3）焊接绝热气瓶应按照气瓶进行管理，禁止在充装站外由罐车等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对气瓶进行充装；禁止将气瓶内气体直接向气体气瓶倒装。  （4）液氧气化站房和氧气汇流排间，严禁用明火和电热散热器采暖。  （5）氧气及液氧储罐、氧气管道和阀门、与氧接触的仪表、工机具、检修氧气设备人员的防护用品等，严禁被油脂污染。  （6）氧气相关设备维修需设置专用工具，定期进行清洁消油脂，并做好相关记录。  李丹  （7）操作、维修氧气相关设备时，宜采用铜制防爆工具。  （8）加注液氧、排放液氧以及放散氧气时，应通知周围严禁动火，并设专人监护。  （9）当低温液体储槽出现外筒体结露时，应查明原因，常压储罐采取补充珠光砂或更换珠光砂，真空绝热储罐采用抽真空等措施排除故障。  （10）当低温液体储槽出现外筒体大面积结露或结霜时，应立即停用，排液加温至常温，可靠切断储槽与外部连接的管道，进行查漏。  （11）低温液体储罐的最大充装量为几何容积的95%。  （12）盛装低温液体的敞口杜瓦容器最大充装量应控制在容器的2/3液位高，不准超装。  （13）液氧容器上防雷、静电接地装置应定期检测接地电阻，至少每年检测一次。  （14）不应在供氧站内灌装氧气袋。  3．操作安全  （1）氧气站操作人员不得穿戴被油脂玷污的工作服和个人防护装备，不得穿着有静电效应的化纤服装，不得穿钉鞋。操作人员的服装若已渗透了氧，不得进入有明火的场所。必要时，必须更换衣服或经过充分地吹除，在大气中至少吹除15min。  （2）氧气站操作人员应在使用设备前，全面检查储罐、蒸发器、阀门、系统管道是否完好，各阀门应转动灵活，开度适当，无泄漏现象。  （3）严禁带有油污的操作人员及工具接触氧气设备。  （4）氧气阀门应缓慢开启，操作时人员应站在阀的侧面。禁止非调节阀门作调节使用。  （5）液氧气化装置严禁采用明火或电加热气化。  （6）氧气设备管道冻结时，严禁使用火烤或用用具敲击冻块；氧气阀门或管道应用40℃温水融化。  （7）真空管道安全阀应定期校验，真空管道及真空软管出现大面积结霜时，不宜继续使用。  （8）低温液体相关操作人员应采取可靠防护措施（如防冻手套、面罩、护目镜等），避免被液氧、液氮等低温液体冻伤。  （二）汇流排、气瓶安全管理  1．现场管理  李丹  （1）医用气体汇流排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内，并符合下列规定：  a）汇流排间只存放该汇流排使用的医用气体，不得存放其他种类的医用气体，储存区应分为满瓶区和空瓶区，并应采取防止瓶倒的措施；  b）汇流排间应防止阳光直射，地坪应平整、耐磨、防滑、受撞击不产生火花，并应有防倒设施；  c）汇流排间气瓶的数量应控制在操作和储存数目的最低要求，汇流排房间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医用气体应设置专用库房，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医用气体的存储库不应设置在地下空间或半地下空间，储存库内不得有地沟、暗道，库房内应设置良好的通风、干燥措施；  b）库内气瓶应分实瓶区、空瓶区布置，并应设置明显的区域标记和防倾倒措施；  c）瓶库内应防止阳光直射，严禁明火。  （3）医用气体气源站、医用气体储存库的房间内宜设置相应气体浓度报警仪。房间换气次数应不少于8次/h，或平时不少于3次/h，事故状况时不少于12次/h。  （4）存储医用气体气瓶空间内温度不得超过40℃;空瓶与实瓶应当分开放置，并有明显标志；毒性气体实瓶和瓶内气体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产生毒物的实瓶，应当分室存放，并在附近配备防毒用具和消防器材。  （5）医用气体气瓶存放时，应旋紧瓶帽，放置整齐，留出通道。气瓶立放时，应设有防倒装置；卧放时，应防止滚动，头部朝向一方，堆放气瓶不宜超过五层。  2．使用安全  （1）操作氧气瓶、汇流排等氧气相关设备时，应采用铜制防爆工具。  （2）医用气体汇流排应进行定期进行检漏，并做好相关记录。  （3）应购买粘贴有充装产品合格标签的充装气瓶。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在充装完毕验收合格的气瓶上牢固粘贴充装产品合格证。  （4）盛装单一气体的气瓶应当专用，只允许充装与设计文件、制造标志规定相一致的气体（充装过程所用的置换气体除外），不得更改气瓶制造标志和用途，也不得混装其他气体。  李丹  （5）各种气瓶的涂漆标识要清晰正确，瓶阀、接口等附件完好，无漏气、滑丝、松动等情况。  （6）气瓶内气体不得用尽，永久气体气瓶必须留有余压，余压不得小于0.05MPa；液化气体、低温液化气体及低温液体气瓶应当留有不少于0.5%～1.0%规定充装量的剩余气体。  （7）气瓶使用时必须直立放置，工作地点不固定且移动较频繁时，应固定在专用手推车上，防止倾倒，严禁卧放使用。  （8）气瓶在运输、存储、使用过程中应做好防撞击措施，有防止气瓶倾倒的措施。  （9）应使用安全、可靠的搬运工具移动气瓶，禁止将焊接绝热气瓶卧放搬运和储存。  （10）禁止将盛装气体的气瓶置于人员密集或者靠近热源的场所，禁止使用任何热源对气瓶进行加热。  （11）瓶装气体使用者应当购买和使用符合气瓶安全技术规程要求的气瓶盛装的气体，不得购买和使用超过检验有效期或者报废的气瓶盛装的气体。  （12）运输瓶装气体时，气瓶应当整齐放置；横放时，瓶端应当朝向一致；立放时，要妥善固定，防止气瓶倾倒；严禁抛、滑、滚、碰、撞、敲击气瓶；吊装气瓶或者气瓶集束装置时，严禁使用电磁起重机和金属链绳。  （13）储存瓶装气体实瓶时，存放空间温度超过60℃的，应当采用喷淋等冷却措施；空瓶与实瓶应当分开放置，并且有明显标志；实瓶内气体互相接触会发生反应可能引起燃烧、爆炸、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分室隔离存放，并且在附近配有防毒用具和消防器材；对于储存易发生聚合反应或者分解反应气体的实瓶，应当根据气体的性质，控制存放空间的最高温度和限定储存数量、保存期限；实瓶储存数量较大的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14）气瓶外表的颜色标识、字样和色环应当符合《气瓶颜色标志》（GB/T7144）的要求。颜色标志、字样和色环有特殊要求的，还应当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  （15）盛装可燃、助燃或者毒性介质的低温绝热气瓶，不得在封闭或者受限空间场所存放和使用。  （16）2021年6月1日以前设计制造的气瓶保护附件应符合以下规定：  李丹  a）公称容积大于等于5L的钢制无缝气瓶，应当配有螺纹连接的快装式瓶帽或者固定式保护罩；  b）公称容积大于等于10L的钢制焊接气瓶（含溶解乙炔气瓶），应当配有不可拆卸的保护罩或者固定式瓶帽。  （17）2021年6月1日以后设计制造的气瓶保护附件应符合以下规定：  a）无缝气瓶出厂时，应当装配不影响瓶阀手轮正常使用的保护罩，并且不得装配螺纹式瓶帽；  b）公称容积大于或等于10L的钢质焊接气瓶（含溶解乙炔气瓶），应当装配不可拆卸的保护罩或者固定式瓶帽；  c）气瓶保护罩或者固定式瓶帽应当具有良好的抗撞击性，不得用铸铁制造；公称容积小于或等于5L的钢质无缝气瓶和公称容积小于或等于15L的铝合金无缝气瓶的保护罩，可以用工程塑料制造；  d）不能靠瓶底竖立的气瓶，应当装配底座（采用固定支架或者集装框架的气瓶除外），使气瓶能够稳定竖立，并且有效防止气瓶底部锈蚀；  e）5L以上的无缝气瓶应当装配颈圈，并且在颈圈上设置适当的电子识读标志。  （三）供氧管道安全管理  1．运行管理  （1）供氧管网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禁止随意增设氧气用户或用点。  （2）应根据本单位医用气体系统维修的需要，储备足够的备品备件和应急物资。  （3）医用气体系统维修应设置专用维修工具，一切与氧气接触的部件应严格禁油；并且应至少每周1次对医用气体工具进行消油脂、清洁消毒。  （4）医用气体系统维修人员进入病房检修或接触患者周围环境及物品后，应按照感控要求进行手卫生消毒等。  （5）开启和关闭氧气阀门应按规定程序操作，手动氧气阀门应缓慢开启，操作时人员应站在阀的侧面。  （6）氧气快速切断阀不宜快开，禁止非调节阀门作调节使用。  李丹  （7）应根据本单位医用气体的实际情况，每季度至少1次对医用气体管道、医用气体终端进行检查，检查包括外观、压力、机械结构，有无漏气现象等。  （8）应每半年至少1次对负压管道的集污装置进行排污。  （9）应每年至少1次对医用气体管道系统上的减压装置进行检查，检查包括对外观、压力表、机械机构、有无漏气现象等，并对减压器前的过滤器进行检查清理。  2．维修施工  （1）严格执行动火制度，每次动火前应办理“动火许可证”。在设备、管道上动火时，氧气含量必须控制在23%以下。  （2）医用气体系统维修应采用维修工作许可备案制度。  （3）氧气管道在安装、检修后或长期停用后再投入使用前，应将管内残留的水分、铁屑、杂物等用无油干燥空气或氮气吹扫干净，直至无铁锈、尘埃及其他杂物为止。严禁用氧气吹扫管道。  （4）施工、维修后的氧气管系，其中如有过滤器，则在送氧前，应确认氧气过滤器内清洁无杂物。氧气过滤器应定期清洗。  （5）氧气管道的连接应采用焊接，但与设备、阀门连接处可采用法兰或螺纹。螺纹连接处，应采用聚四氟乙烯薄膜作为填料，严禁用涂铅红的麻、棉丝或其他含油脂的材料。  （6）氧气管道、阀门等与氧气接触的一切部件，安装前、检修后必须进行严格的除锈、脱脂。  （7）氧气管道安装后应进行压力及泄漏性试验，试验要求应符合以下规定：  a）氧气管道的压力试验介质应用不含油的干净水或干燥空气、氮气，严禁使用氧气做试验介质，当使用氮气做试验介质时，应注意安全，防止发生窒息事故；  b）设计压力大于4.0MPa时，氧气管道禁止用气体做压力试验，氧气管道水压试验后，应及时进行干燥处理；  c）管道做压力试验时，水压试验压力等于1.5倍设计压力，埋地管道且不得低于0.4MPa，气压试验压力等于1.15倍设计压力，且不小于0.1MPa，试验的方法和要求按《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的规定进行；  李丹  d）氧气管道压力试验合格后应进行泄漏性试验，试验用介质应是无油、干燥、洁净的空气或氮气，试验压力等于管道设计压力，管道内气体压力达到设计压力后保持24h，平均小时泄漏率对室内及地沟管道应不超过0.25%，对室外管道应以不超过0.5%为合格。  3．医用气体监测报警系统  （1）应结合本单位医用气体的使用情况，设置符合安全运行要求的医用气体监测和报警系统。  （2）为便于运行管理，医用气体监测与报警宜集中设置。  （3）可使用医用气体气源报警器，宜采用声光信号报警器，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a）气体气源报警器应安装在24h有值班人员不断监控的区域内；  b）气体气源报警器的用电电源应接入机构的应急备用电源； | 李丹 |
| 12 | 建设工程 | 建设工程是指在自有土地或新征用地上新建、改扩建、迁建以及应当纳入单位投资管理范围的工程。建筑工程最常发生的事故类型有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坍塌、火灾等。 | 1．建设工地现场的监管。  2．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安全。  3．作业行为安全。  4．相关方安全。  5．安全防护。  6．警示标示。 | （一）建设单位安全管理  1．建设单位与参建各方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安全责任，加强履约管理。按规定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施工单位。在组织编制工程概算时，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单独列支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按规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  2．建设项目决策阶段，建设单位应办理各种有关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审批手续，并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预评价。  3．建设单位应办理施工许可及安全监督手续。对于未办理施工许可及安全监督手续擅自施工的项目，政府主管部门将责令停工整改，并向社会公开通报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非法违法行为查处情况。造成安全事故的，建设单位要承担首要责任，构成犯罪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在开工前，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5．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应招尽招，不得规避招标。建设单位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使用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边审查、边设计、边施工”。  6．建设单位应将质量检测业务依法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质量检测机构应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  7．建设单位应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包括拆除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拟拆除建筑物及毗邻建筑的说明、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对方清除废弃物的措施等。  8．应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架构。组长为主管基建项目的院领导，副组长为主管基建项目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的科长，加强监督和管理，督促现场作业人员做好施工现场各项安全防护并严格按照规章规范作业。工程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关键人员，特别是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二）施工现场要求  1．施工现场规划、设计应根据场地情况、入住队伍和人员数量、功能需求、工程所在地气候特点和地方管理要求等各项条件，采取满足施工生产、安全防护、消防、卫生防疫、环境保护、防范自然灾害和规范化管理等要求的措施。施工现场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进行封闭式管理。围挡应采用可循环、可拆卸、标准化的定型材料，且高度不得低于1.8m。  2．施工现场大门口处应设置公示标牌，主要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标牌应规范、整齐、统一。  3．施工现场应合理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标语和标牌，标牌设置应牢固可靠。应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层面、危险区域以及主要通道口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4．施工现场的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应全部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全部覆盖。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施工污水应经沉淀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向海英  5．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6．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码放整齐，并应标明名称、规格等，并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7．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应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严禁随意抛掷，施工现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卫部门申报登记，分类存放。  8．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员工集体宿舍内不应擅自拉接电气线路，不应设置炉灶。员工集体宿舍应设置可开启式窗户，床铺不应超过2层，通道宽度不应小于0.9m；每间宿舍内住宿人员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4㎡，且不应超过12人；宿舍房间隔墙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h，且应砌至梁、板底。冬季宿舍内应有采暖和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夏季宿舍内应有防暑降温和防蚊蝇措施。  9．食堂必须有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必须持身体健康证上岗；食堂使用的燃气罐应单独设置存放间，存放间应通风良好，并严禁存放其他物品；食堂的卫生环境应良好，且应配备必要的排风、冷藏、消毒、防鼠、防蚊蝇等设施。食堂应设置隔油池，并应定期清理。  （三）设备设施管理  1．临电设施  （1）现场操作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工作。安装、巡检、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的，必须由电工完成，并应有人监护。线路和设备作业严禁预约停送电。  （2）临时用电设备5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50kW及以上的，应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设计，否则应制定安全用电和电气防火措施。临时用电组织设计及变更必须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编制，相关部门审核，并经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技术负责人批准，现场监理签认后实施。  （3）装饰装修工程或其他特殊施工阶段，应补充编制单项施工用电方案。  （4）临时用电工程必须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向海英  （5）临时用电工程定期检查应按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对安全隐患必须及时处理，并履行复查验收手续。  （6）室外220V灯具距离地面不得低于3m，室内不得低于2.5m。严禁利用额定电压220V的临时照明灯具作为行灯使用。  （7）保护零线（PE）上严禁设开关或熔断器，严禁通过工作电流，且严禁断线。  （8）临时用电工程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220/380V三相四线制低压电力系统，必须采用三级配电（配电柜或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系统，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并采用二级漏电保护系统。  （9）施工现场架空线必须采用绝缘导线，架设时必须使用专用电杆，严禁架设在树木、脚手架或其他设施上。  （10）每台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严禁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两台及以上的用电设备。  （11）应根据作业环境条件选择适应的照明器具，特殊场所应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器，并应符合下列规定：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或灯具离地面高度低于2．5m等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应大于36V；潮湿、易触电及带电场所的电源电压不应大于24V；特别潮湿、导电良好的地面如锅炉或金属容器、人工挖孔桩作业场所的电源电压不应大于12V。  （12）建设工程临时用电风险点告知卡。  2．建筑起重机械  （1）出租单位出租的建筑起重机械和使用单位购置、租赁、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应当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  （2）出租单位应当在签订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中，明确租赁双方的安全责任，并出具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和自检合格证明，提交安装使用说明书。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和安装单位应当在签订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安装单位签订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安全协议书。  （3）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自检、调试和试运转。自检合格的，应当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  向海英  （4）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使用单位应当组织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建筑起重机械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验收。建筑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5）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证明、证书，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当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7）大型起重机械严禁在雨、雪、雾、霾、沙尘等低能见度天气时进行安装拆卸作业；起重机械最高处的风速超过9.0m/s时，应停止起重机安装拆卸作业。  3．脚手架  （1）在脚手架搭设和拆除作业前，应根据工程特点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应经审批后组织实施，搭设作业前，应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当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需要修改时，修改后的方案应经审批后实施。  （2）脚手架搭设场地应平整、坚实。场地排水应顺畅，不应有积水。  （3）脚手架拆除作业应从上而下按步逐层进行，不应上下同时作业。同层杆件和构配件应按先外后内的顺序拆除，剪刀撑、斜撑杆等加固杆件应在拆卸至该部位时再拆除。  （4）作业脚手架连墙件应随架体逐层、同步拆除，不应先将连墙件整层或数层拆除后再拆架体。拆除作业过程中，当架体悬臂端高度超过2步时，应设临时拉结措施。  （5）脚手架的搭设和拆除应由专业架子工担任，并应持证上岗，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穿防滑鞋。搭设和拆除时，应设置安全警戒线、警戒标志，并应由专人监护，严禁非作业人员入内  （6）当脚手架承受偶然载荷后、遇有6级及以上强风或大雨过后、冻结的地基土解冻后、停用超过1个月、架体部分拆除以及其他特殊情况时，应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确认安全后方可继续使用。  向海英  （7）严禁将支撑脚手架、缆风绳、混凝土输送泵管、卸料平台及大型设备的支承件等固定在作业脚手架上，严禁在作业脚手架上悬挂起重设备。  （8）在脚手架内进行电焊、气焊和其他动火作业时，应在动火申请批准后进行作业，并采取设置接火斗、配置灭火器、移开易燃物等防火措施，同时应设专人监护。  （9）脚手架使用期间，严禁在脚手架立杆基础下方及附近实施挖掘作业。  4．防护栏杆  （1）临边与洞口作业时，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2）施工的楼梯口、楼梯平台和梯段边，应安装防护栏杆；外设楼梯口、楼梯平台和梯段边还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  （3）建筑物外围边沿处，对没有设置外脚手架的工程，应设置防护栏杆；对有外脚手架的工程，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密目式安全立网应设置在脚手架外侧立杆上，并应与脚手杆紧密连接。  （4）施工升降机、龙门架和井架物料提升机等在建筑物间设置的停层平台两侧边，应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5）防护栏杆的立杆和横杆的设置、固定及连接，应确保防护栏杆在上下横杆和立杆任何部位处，均能承受任何方向1kN的外力作用。当栏杆所处位置有发生人群拥挤、物件碰撞等可能时，应加大横杆截面或加密立杆间距。  5．模板  （1）模板安装前应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操作班组应熟悉设计与施工说明书，并应做好模板安装作业的分工准备。采用爬模、飞模、隧道模等特殊模板施工时，所有参加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满堂模板、建筑层高8m及以上和梁跨大于或等于15m的模板，在安装、拆除作业前，工程技术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作业班组进行施工操作的安全技术交底，作业班组应对照书面交底进行上下班的自检和互检。  向海英  （2）安装和拆除模板时，操作人员应佩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穿防滑鞋。安全帽和安全带应定期检查，不合格者严禁使用。  （3）模板及配件进场应有出厂合格证或当年的检验报告，安装前应对所用部件（立柱、楞梁、吊环、扣件等）进行认真检查，不符合要求者不得使用。  （4）模板及其支架在安装过程中，必须设置有效防倾覆的临时固定设施。  （5）模板的拆除措施应经技术主管部门或负责人批准，当混凝土未达到规定强度或已达到设计规定强度，需提前拆模或承受部分超设计荷载时，必须经过计算和技术主管确认其强度能足够承受此荷载后，方可拆除。  （6）模板的拆除工作应设专人指挥。作业区应设围栏，其内不得有其他工种作业，并应设专人负责监护。拆下的模板、零配件严禁抛掷，应按指定地点堆放。  （7）拆模的顺序和方法应按模板的设计规定进行。当设计无规定时，可采取先支的后拆、后支的先拆、先拆非承重模板、后拆承重模板，并应从上而下进行拆除。拆下的模板不得抛扔，应按指定地点堆放。  （8）当钢模板高度超过15m时，应安设避雷设施，避雷设施的接地电阻不得大于4Ω。  （9）当遇大雨、大雾、沙尘、大雪或6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露天高处作业。5级及以上风力时，应停止高空吊运作业。雨、雪停止后，应及时清除模板和地面上的积水及冰雪。  6．现场用气  （1）储装气体的罐瓶及其附件应合格、完好和有效；严禁使用减压器及其他附件缺损的氧气瓶，严禁使用乙炔专用减压器、回火防止器及其他附件缺损的乙炔瓶。  （2）气瓶运输、存放、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规定：气瓶应保持直立状态，并采取防倾倒措施，乙炔瓶严禁横躺卧放；严禁碰撞、敲打、抛掷、滚动气瓶；气瓶应远离火源，与火源的距离不应小于10m，并应采取避免高温和防止曝晒的措施；燃气储装瓶罐应设置防静电装置。  （3）气瓶应分类储存，库房内应通风良好；空瓶和实瓶同库存放时，应分开放置，空瓶和实瓶的间距不应小于1．5m。  （4）气瓶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规定：使用前，应检查气瓶及气瓶附件的完好性，检查连接气路的气密性，并采取避免气体泄漏的措施，严禁使用已老化的橡皮气管；氧气瓶与乙炔瓶的工作间距不应小于5m，气瓶与明火作业点的距离不应小于10m；冬季使用气瓶，气瓶的瓶阀、减压器等发生冻结时，严禁用火烘烤或用铁器敲击瓶阀，严禁猛拧减压器的调节螺丝；氧气瓶内剩余气体的压力不应小于0.1MPa；气瓶用后应及时归库。  向海英  （三）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1．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应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时，应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应向总承包单位负责，并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同时应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责任和义务。  2．施工现场必须成立消防安全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各种消防安全职责，建立义务消防队，人数不少于施工总人数的10%。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3．施工现场出入口的设置应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其数量不宜少于2个。当确有困难只能设置1个出入口时，应在施工现场内设置满足消防车通行的环形道路。施工现场内应设置临时消防车道，临时消防车道与在建工程、临时用房、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的距离不宜小于5m，且不宜大于40m，临时消防车道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m；施工现场周边道路满足消防车通行及灭火救援要求时，施工现场内可不设置临时消防车道。  4．对施工现场动火等级进行划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动火审批程序，办理动火证。动火证当日有效，如动火地点发生变化，需重新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可燃物应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裸露的可燃材料上严禁直接进行动火作业。  5．临时宿舍、办公用房的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临时发电机房、变配电房、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可燃材料库房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  6．既有建筑进行扩建、改建施工时，必须明确划分施工区和非施工区。施工区不得营业、使用和居住；非施工区继续营业、使用和居住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施工区和非施工区之间应采用不开设门、窗、洞口的耐火极限不低于3h的不燃烧体隔墙进行防火分隔。  向海英  （2）非施工区内的消防设施应完好和有效，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并应落实日常值班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施工区的消防安全应配有专人值守，发生火情应能立即处置。  （4）施工单位应向居住和使用者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告知建筑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的位置及使用方法，同时应组织疏散演练。  （5）外脚手架搭设不应影响安全疏散、消防车正常通行及灭火救援操作，外脚手架搭设长度不应超过该建筑物外立面周长的1/2。  7．施工现场的消火栓泵应采用专用消防配电线路。专用消防配电线路应自施工现场总配电箱的总断路器上端接入，且应保持不间断供电。  8．用于在建工程的保温、防水、装饰及防腐等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可燃材料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应按计划限量进场并按规定存放。室内使用油漆及其有机溶剂、乙二胺、冷底子油等易挥发产生易燃气体的物资作业时，应保持良好通风，作业场所严禁明火，并应避免产生静电。 | 向海英 |
| 13 | 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有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腐蚀等安全风险。 | 1．危化品存储的安全管控。  2．危化品运输的安全管控。  3．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安全。  4．使用行为安全。  5．相关方安全。  6．安全防护。  7．警示标示。 | （一）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管理  1．危险化学品仓库应为单层且独立设置，不应设有地下室。  2．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3．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4．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有明显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保持清晰、完整，并符合《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规定的化学品危险性质安全标志、《消防安全标志第1部分：标志》（GB13495．1）和《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规定的消防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GB2894）规定的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等永久性安全标志。  韩志敏  5．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气瓶间内照明、事故照明设施、电气设备和输配电线路应采用防爆型。  6．储存可能散发易燃、毒性气体或蒸汽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专用储存间和气瓶间内应设置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50493）要求的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应与防爆通风机联动。  7．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可参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执行。  8．易燃易爆化学品、腐蚀性化学品、毒害性化学品的储存方法可分别参照《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和《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执行。各类危险化学品不应与相禁忌的化学品混放。  9．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储存场所内应张贴安全责任人、应急电话、急救室电话等信息。  10．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设置明显的标志，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在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11．使用场所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应符合《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的规定。  （二）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  1．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应按照储存第4条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  2．使用场所建筑设施及其他有关安全、防护、疏散的要求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规定。  3．应根据《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和《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中规定的易燃易爆性化学品、腐蚀性化学品和毒害性化学品的灭火方法，针对医疗和疾控机构使用的化学品的危险性质，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定位设置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规定的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灭火毯、沙箱、消防铲以及其他必要消防器材。  4．应为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操作人员配备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39800）等相关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  韩志敏  （1）存在飞溅物体、化学性物质等可能对操作者眼、面部产生伤害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应配备眼、面部防护装备，如安全眼镜、化学飞溅护目镜、面罩或防护面具等；  （2）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操作人员应根据可能接触毒物的种类选择配备相应的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等呼吸防护装备；  （3）从事接触腐蚀化学品的操作人员应穿戴耐化学品防护服、耐化学品防护鞋、耐化学品防护手套等防护装备；  （4）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操作人员进行操作之前，应佩戴好所有防护装备并检查其功能良好后再进行作业。  5．员工必须树立安全防范意识，认真执行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  6．未经批准，除专业人员，任何人不得接触管理类危险化学品。  （三）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处置安全管理  1．《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附录A．1样例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A样例编制安全标签，该安全标签应做好防腐蚀措施，并粘贴于收集容器远离开口面的位置，同时详细填写《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记录表》。  2．如需要对实验室废弃化学品进行混合收集，收集之前应明确废弃化学品的成分，根据废弃化学品相容性表及化学品安全说明书的有关安全数据进行收集并如实进行标识。不明成分的实验室废弃化学品严禁与其他废弃化学品混合收集。  3．实验室废弃化学品须使用密闭式容器收集储存，储存容器应与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具有相容性，一般可为高密度聚乙烯桶（HDPE桶），但若与HDPE桶不相容的则使用不锈钢桶或其他相容性容器。  4．对于实验室产生的少量废弃化学品可储存在卫星式存储区（SAA），卫星式存储区应有醒目标识，标识可参照《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的有关要求。储存在SAA区域的每一类废弃化学品的数量和储存时限应有明确的规定，具体可根据实验室废弃化学品的产生量、处理和储存设施容量等具体情况确定。  5．对于储存在集中存储区（WAA）的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存储区应有醒目标识，标识可参照《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的有关要求。储存在WAA区域的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储存时限可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产生单位的规定确定。当实验室废弃化学品装满储存设施容量的3/4时，应及时申请清运、处理。不明成分的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在成分确定前不得储存在WAA区域。  韩志敏  6．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储存容器中若有多种相容的废弃化学品混合储存时，每次向容器中放入废弃化学品时，均需登记废弃化学品名称、数量、时间等，并附《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记录表》。  7．实验室废弃化学品被错误放置到容器中后，不应通过取出废弃化学品来改正分类的错误，也不应随意转移到另一容器中，应按混合废弃化学品收集。  8．收集、储存容器应保持良好情况，如有严重生锈、损坏或泄漏，应立即更换。  9．实验室废弃化学品不可置入收集生活废弃物的垃圾桶内。  10．报废的高浓度废弃化学品使用原容器暂存。  11．剧毒类废弃化学品（如氰化物、氧化砷）按照剧毒类化学品储存和管理。  12．重金属（如镉、汞）含量较高的实验室废弃化学品应单独收集，不得与其他废弃化学品混合。  13．实验室废弃化学品生产者如无妥善处理废弃化学品的技术设施，应将其产生的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交给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废弃化学品经营者进行转运、处理处置，严禁擅自倾倒、排放或交未取得经营资格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徐时平、韩志敏 |